

无锡市城镇小型集体企业

会计制度（试行）

无锡市税务局制订
无锡市税务学会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

无锡市税务局（文件）

锡税二（89）35号



关于制发《无锡市城镇小型集体企业

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市各城镇小型集体企业，各有关主管部门，各税务分局、马山中心税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小型集体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提高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管理水平，以适应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需要，兹根据财政部（77）财税字第56号文件、（86）财税字第351号文件关于城镇集体企业财务由税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发《无锡市城镇小型集体企业会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会计制度》）。本《会计制度》自1990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普遍试行，所有学校、街道、居委办集体企业，集体所有制的劳动服务公司，以及其他各类单位（除农村乡村企业外）办的集体企业均应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统一的会计科目，进行会计记帐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加强会计管理。宜兴市、江阴市、无锡县的有关城镇小型集体企业，可参照执行。

今后，各级税务机关对城镇集体企业的资金、工资、成本、利润及各项基金，（含减免税款）以及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进一步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还要进一步加强城镇集体企业财务会计方面有关的基本制度建设，使城镇集体企业财会管理工作逐步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

附件：无锡市城镇小型集体企业会计制度（试行）

特此通知，请即遵照执行。

无锡市税务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九日

抄报：省税务局、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财贸办公室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咨询服务部、宜兴市、
江阴市、无锡县税务局

前 言

当前，城镇小型集体企业面广量大，遍及各个部门、各行各业，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有着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类企业管理薄弱，特别是财务管理不够健全，缺乏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水平很不适应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需要。为此，按照“治理、整顿”的要求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我们组织几位具有一定理论、业务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同志制订了《无锡市城镇小型集体企业会计制度（试行）》，以求统一会计科目、会计核算、会计报表，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决策水平，防范“跑”、“冒”、“滴”、“漏”。

《无锡市城镇小型集体企业会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力求科目设置科学合理，报表设计简明实用，文字说明繁简适当，适用于城镇的学校、街道、居委办集体企业，集体所有制的劳动服务公司，以及其他各类单位办的集体企业。

本《制度》由张士龙、邵根发、朱震宇、沈慧珠、张炳泉等同志参加制订，由朱震宇同志执笔，最后由张士龙、邵根发同志审定。在制订过程中，参考了《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江苏省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本）》等，成稿后，曾分别邀请部分区、街道和基层企业的财会人员，以及从事校办企

业的同志和本局有关同志进行了座谈讨论，吸收了不少有益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主客观条件，难免疏漏、偏颇，希望在试行过程中随时向我们反映，以臻进一步完善。

无锡市税务局
无锡市税务学会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一、会计科目总则.....	(1)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3)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
四、会计报表总则.....	(43)
五、会计报表名称.....	(45)
六、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62)

一、会计科目总则

(一)、为了加强我市城镇小型集体企业的会计工作，提高企业的会计核算水平，适应经济管理的要求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家发展集体经济的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我市的学校、街道、居委办集体企业，以及厂办和事业单位办的其他集体企业。

(三)、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各部门、企业不得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以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本制度对企业的记帐方法，不作统一规定。企业是采用增减记帐法，还是采用借贷记帐法，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也可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作统一规定。

(五)、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适用于集体工商企业，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对于明细科目，除本制度规定者外，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六)、本制度中引用的现行有关财务等方面的规定，

是为了说明会计科目的设置依据和使用方法。今后，这些规定如有修改、废止，企业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会计科目需要作相应的变更时，由市税务局统一修改。

（七）、本制度自1990年1月1日起试行。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编号	资金占用类	序号	编号	资金来源类
1	101	固定资产	18	501	固定基金
2	105	对外投资	19	502	折 旧
3	201	材 料	20	503	流动基金
4	211	生产费用	21	511	银行借款
5	221	营业成本•	22	512	其它借款
6	222	商品流通费•	23	521	预提费用
7	231	待摊费用	24	531	应 付 款
8	241	产 成 品	25	535	应 交 款 项
9	251	库 存 商 品•	26	541	待处理财产溢余
10	261	现 金	27	551	销 售
11	262	银 行 存 款	28	561	营 业 收 入•
12	265	其它货币资金	29	571	进 销 差 价•
13	271	应 收 款	30	601	专 用 基 金
14	281	待处理财产损失	31	701	上 年 利 润
15	301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32	702	本 年 利 润
16	311	有 价 证 券			
17	401	利 润 分 配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主管部门同意，对有的会计科目可作如下增减和补充：

1. 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工业企业，可增设“212基本生产”、“213辅助生产”、“214车间经费”、“215企业管理费”、“216废品损失”等一级科目，並不再同时使用“211生产费用”一级科目。

2. 若有较多的材料需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的企业，可增设“202委托加工材料”一级科目。

3. 生产增值税产品的工业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522待扣税金”一级科目。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固 定 资 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的原价。

企业拥有的各种固定资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200元或500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也应列作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标准，但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的，可以不列作固定资产。

集体企业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固定资产原值总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单位价值按500元标准；固定资产原值总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单位价值标准按200元的标准执行。

二、企业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价值：

1. 由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记帐。对已经动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帐，待建设单位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2. 由企业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应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成

本记帐。

3.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应按现行调拨价格或双方协议价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以后的价值记帐。

4.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应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发生的安装成本后的价值记帐。调入单位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应用自有资金开支，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如果调出调入双方的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不同，可各按本单位的标准记帐。

5.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应按投出单位的帐面原价记帐，如联营双方按质论价确定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单位原价的，以按质论价确定的数字记帐。

6.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入设备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记帐。

7.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记帐。

8.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一般不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但在大修理的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的，属于用更新改造基金等专用基金以及专用拨款和专用借款开支的部分，应当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因资金不足而按照规定使用大修理基金的，也应相应增加固定资产价值。

9.在清查财产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即重新购建这项固定资产的全部价值）记帐。

三、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

产和土地六大类。

(一) 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生产过程和管理、服务于生产过程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设备，工作机器及设备，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运输设备，管理用具以及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二)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非生产领域的固定资产，如职工宿舍、托儿所、食堂、浴室、医务室(所)等方面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三) 租出固定资产。指企业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四) 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调入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中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产。

(五)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用的，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六) 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四、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应从本科目转出，在“对外投资”科目内核算。

五、本科目应设置下列二级科目：

1. 生产用固定资产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3. 租出固定资产
4. 未使用固定资产

5.不需用固定资产

6.土地

六、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一)投资者投入企业新的固定资产，增(借)记本科目，增(贷)记“固定基金”科目；如系旧的固定资产，增(借)记本科目，增(贷)记“固定基金”科目，增(贷)记“折旧”科目。

(二)购建完成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增(借)记本科目，增(贷)记“固定基金”科目；同时，减(借)记“专用基金”科目，减(贷)记“固定资产购建支出”科目。

(三)单个系统在五万元以下的微型计算机和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其购置费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一次或分次摊入成本，不再提取折旧。购入时，按其原价增(借)记本科目，按估计残值减去估计清理费用后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净值，增(贷)记：“固定基金”科目，按原价减去净值后的差额作为已提折旧，增(贷)记“折旧”科目；同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净值后的差额，增(借)记“专用基金”科目，按支付的价款，减(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盘盈的固定资产，增(借)记本科目(重置完全价值)，增(贷)记“待处理财产溢余”(重置完全价值减去估计折旧后的净值)科目，增(贷)记“折旧”估计(的折旧数)科目。

七、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一)有偿调出的固定资产，减(借)记“固定基金”科目，减(借)记“折旧”科目，减(贷)记本科目，同

时，增（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款”科目，增（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二）向外单位投资投出的固定资产，增（借）记“对外投资”科目，按已提折旧，减（借）记“折旧”科目，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减（贷）记本科目，如按双方协议价转帐，则按确定的价值低于帐面净值的差额，减（借）记“固定资金”科目（如确定的价值高于帐面净值的，应增（贷）记“固定基金”科目）。

（三）固定资产报废，以及盘亏毁损和遭受灾害损失的固定资产，增（借）记“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减（贷）记“折旧”科目，按帐面原价，减（贷）记本科目。

清理报废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变价收入和清理费用，在“专用基金”科目中核算。

第 105 号科目 对 外 投 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对外单位投出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本科目应按接受投出资产的单位设置二级科目。

三、对外投资发生时，企业以固定资产对外单位投资的，应增（借）记本科目，减（借）记“折旧”科目，按帐面原价，减（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如按双方协议计价的，发生的固定资产帐面净值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应减（借）记或增（贷）记“固定基金”科目。企业以存款、材料向外单位投资的，增（借）记本科目，减（贷）记“银行存款”、“材料”等科目。

四、撤回对外投资时，增（借）记有关科目，减（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的余额反映企业的对外投资额。

第 201 号科目 材 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原料及主要材料，是指经过加工能够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和材料。

2.辅助材料，是指直接用于生产，有助于产品形成或便于生产进行，但不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材料。

3.外购半成品，是指为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配套用的各种外购半成品。

4.修理用备件，是指为修理各种设备和运输工具所专用的各种零件、配件、备品等。

5.燃料，燃料包括固体燃料、液体燃料和气体燃料。

6.包装物，是指包装本企业产品，并准备随同产品一同出售以及在销售过程中借给或租给购货单位使用的各种包装物品和包装用材料。

7.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材料管理和核算的责任制，如实反映和监督材料的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对库存材料要进行定期清查或轮流盘点。财务部门对仓库的材料结存，要按月

核对，要做到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二、本科目应设置下列二级科目：“在途材料”、“库存材料”、“委托加工材料”。

库存材料应按材料的类别、品名和规格设置有数量、金额的材料明细帐；委托加工材料应按加工单位设立明细帐。

三、各种材料的收发一般按实际成本计算。材料发出的实际成本可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计算，但一个企业只能选用一种方法，并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任意变动。

四、材料购入、发出、损益的核算：

1.材料购入，增（借）记本科目，减（贷）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

2.材料发出，生产领用时，增（借）记“生产费用”科目，减（贷）记本科目。材料销售后结转材料成本时，减（借）记“销售”科目，减（贷）记本科目。将材料发给外单位加工时，增（借）记“材料——委托加工材料”科目，减（贷）记“材料——库存材料”科目。发生加工费和外地运杂费时，增（借）记：“材料——委托加工材料”科目，减（贷）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收回时，增（借）记“材料——库存材料”科目，减（贷）记“材料——委托加工材料”科目。

3.材料盘盈时，增（借）记本科目，增（贷）记“待处理财产溢余”科目。盘亏时，增（借）记“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减（贷）记本科目。

各种财产物资的盈亏和报废损失，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进行转销。

六、本科目的余额表示企业所有的材料余额。